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金彦先生申请辞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仇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职工代表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宋金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金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金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宋金彦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仇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仇石先生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光敏先生、监事于虎华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仇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仇石先生简历

仇石：男，1990 年 5 月生，甘肃酒泉人，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13 年 1 月入职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部经理职务，现任供应链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仇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